

江海区礼乐阳成五金厂“3.22”一般生产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3月22日14时02分，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阳成五金厂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5万元。

为查清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江海区人民政府批准，4月28日，成立了由区安监局、区社会事务局、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礼乐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人员组成的礼乐阳成五金厂“3.22”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江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了机械工程方面的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对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和收集资料、技术分析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原因等，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江门市江海区阳成五金厂，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向前村大利围礼乐公路南边08号厂房（自编10），经营者杨成，注册日期2017年01月06

日，经营范围：五金、模具加工、抛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4MA4W53CUOA，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设置了五金加工车间，配有金属制品抛光机 3 台。主要承包不锈钢制品半成品的抛光加工。事发时工厂有从业人员 5 人。

经营者杨成，男，1983 年 04 月 09 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地：贵州省黄平县谷陇镇翁勇村四组。现住址：礼乐向前村大利里 102 号 15 号房。身份证号码：522622198304101558，是江门市江海区阳成五金厂的主要负责人。

罗国仕（死者），男，197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身份证号 45272419741225213X，身份证地址：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才平村上额屯 15 号，2017 年 3 月 21 日入职江门市江海区阳成五金厂，任该厂抛光工。

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罗国仕，男，43 岁，身份证号 45272419741225213X，身份证地址：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才平村上额屯 15 号。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5 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 年 3 月 22 日 14 时左右，阳成五金厂抛光工人罗国仕在打磨车间从事打磨工序过程中，被飞脱的打磨物件击中胸部，造成窒息并昏迷，胸口皮肤未出现破裂出血情况。

（二）事故救援情况

阳成五金厂现场工人彩文龙发现倒在货物中的罗国仕后，立即通知负责人杨成向 110 报警及通知 120 急救中心。江海区礼乐医院接报后立即抵达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于 14 时 27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善后处理

接报后，区安监局、礼乐街道维稳中心、礼乐街道安监局和礼东派出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现场处置。区安监部门对该厂生产场所进行了现场查封，礼乐街道维稳中心安抚死者家属情绪。经协调，江门市江海区阳成五金厂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并支付了前期赔偿款。

四、 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的反复勘查，专家对事故原因做了技术分析，依据收集和掌握的材料，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和分析

1、直接原因

罗国仕（死者）未遵循安全操作程序，操作不当，致手
中被打磨的物件飞脱击中胸部，造成重伤死亡。

2、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事故现场需要打磨工件和打磨用布轮的尺寸、员工描述等情况，该事故是因罗国仕（死者）握持工件的方式不当，在打磨过程中，手指卡在工件与布轮之间，手指被布轮向下带动，操作工人身体同时被向下带动，当手指挣脱时，

工件被带到了布轮的上方后再向前飞脱，打在罗国仕（死者）身体左前胸要害部位导致重伤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经调查取证，该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比较混乱，未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礼乐阳成五金厂“3.22”物体打击致一人死亡事故是因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而引起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礼乐阳成五金厂“3.22”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江门市江海区阳成五金厂（经营者：杨成）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抛光工人罗国仕安全意识淡薄，在抛光工作过程中，未按操作规程操作，违规作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罗国仕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全过程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对企业安全管理以及自查自纠工作开展，健全企业安全监管体系，健全覆盖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

（二）加强生产设备安全管理，抛光机使用要严格落实抛光机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完善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

（三）违章作业究其根源，在于操作者安全意识的淡薄。要控制和防止违章作业，就必须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坚持实施入厂职工三级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通过学习培训，有效地增强企业责任人、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意识。

（四）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对生产场所的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必须及时跟进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消除隐患，并建立台帐，记录健全。

（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在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的同时，应认真积极消除机械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因为它是造成机械伤害事故的一个直接原因之一，有效地消除操作者冒险作业的不安全行为，以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附件：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表

“3·22”事故调查组

2017年5月18日